

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拓展】

李昊/译丛主编

奥地利 民法概论

与德国法相比较

Austrian Private Law
An Overview in Comparison
with German Law

〔奥〕伽布里菈·库齐奥 /著

〔奥〕海尔穆特·库齐奥

张玉东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人进阶译丛【法学拓展】

李昊 / 译从主编

奥地利 民法概论

与德国法相比较

Austrian Private Law
An Overview in Comparison
with German Law

[奥]伽布里菈·库齐奥 / 著

[奥]海尔穆特·库齐奥

张玉东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地利民法概论：与德国法相比较/(奥地利)伽布里菈·库齐奥,(奥地利)海尔穆特·库齐奥著;张玉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1

(法律人进阶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29478 - 9

I. ①奥… II. ①伽… ②海… ③张… III. ①民法—对比研究—奥地利、德国 IV. ①D952.13 ②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4210 号

书 名	奥地利民法概论——与德国法相比较 AODILI MINFA GAILUN——YU DEGUO FA XIANG BIJIAO
著作责任者	[奥] 伽布里菈·库齐奥 [奥] 海尔穆特·库齐奥 著 张玉东 译
丛书策划	陆建华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478 - 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定 价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5.25 印张 100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伽布里茨·库齐奥（Gabriele Koziol），京都大学法学部法学研究科副教授，曾任维也纳大学助理研究员、法兰克福大学助理研究员、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债法、比较法。

海尔穆特·库齐奥（Helmut Koziol），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欧洲侵权法研究院荣誉研究员、格拉茨大学法学院荣誉私法教授、欧洲侵权法研究小组成员、奥地利国家科学院院士、烟台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曾任维也纳大学法学院教授、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欧洲侵权法研究院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银行法。

译者简介

张玉东，辽宁海城人。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欧侵权法研究院执行院长、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译从主编简介

李昊，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暨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北京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秘书长。著有《纯经济上损失赔偿制度研究》《交易安全义务论——德国侵权行为法结构变迁的一种解读》《不动产登记程序的制度建构》（合著）、《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编规则》（合著）等；在《法学研究》《清华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持翻译“法律人进阶译丛”“欧洲法与比较法前沿译丛”“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侵权法人文译丛”“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等多部法学译丛。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

To be a Volljurist

“法律人进阶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李 昊

编委会

(按拼音排序)

班天可 陈大创 杜志浩 季红明 蒋 毅
李 俊 李世刚 刘 颖 陆建华 马强伟
申柳华 孙新宽 唐志威 夏昊晗 徐文海
查云飞 翟远见 张 静 张 挺 章 程

做一个理想的法律人（代译从序）

近代中国的法学启蒙受之日本，而源于欧陆。无论是法律术语的移植、法典编纂的体例，乃至法学教科书的撰写，都烙上了西方法学的深刻印记。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盛一段时期的苏俄法学，从概念到体系仍无法脱离西方法学的根基。20世纪70年代末，借助于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书籍的影印及后续的引入，以及诸多西方法学著作的大规模译介，我国重启的法制进程进一步受到西方法学的深刻影响。当前中国的法律体系可谓奠基于西方法学的概念和体系基础之上。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大规模的法律译介，无论是江平先生挂帅的“外国法律文库”“美国法律文库”，抑或许章润、舒国滢先生领衔的“西方法哲学文库”，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世界法学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诸多种种，均注重于西方法哲学思想尤其英美法学的引入，自有启蒙之功效。不过，或许囿于当时西欧小语种法律人才的稀缺，这些译丛相对忽略了以法律概念和体系建构见长的欧陆法学。弥补这一缺憾的重要转变，应当说

始自米健教授主持的“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和吴越教授主持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以梅迪库斯教授的《德国民法总论》为开篇，德国法学擅长的体系建构之术和鞭辟入里的教义分析方法进入到了中国法学的视野，辅以崇尚德国法学的我国台湾地区法学教科书和专著的引入，德国法学在中国当前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的地位日益尊崇。然而，“当代德国法学名著”丛书虽然遴选了德国当代法学著述中的上乘之作，但囿于撷取名著的局限及外国专家的视角，丛书采用了学科分类的标准，而未区分注重体系层次的基础教科书与偏重思辨分析的学术专著，与戛然而止的“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一样，在基础教科书书目的选择上尚未能充分体现当代德国法学教育的整体面貌，是为缺憾。

职是之故，自2009年始，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了现今的“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自2012年出版的德国畅销的布洛克斯和瓦尔克的《德国民法总论》（第33版）始，相继推出了韦斯特曼的《德国民法基本概念》（第16版）（增订版）、罗歇尔德斯的《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多伊奇和阿伦斯的《德国侵权法》（第5版）、慕斯拉克和豪的《德国民法概论》（第14版），并将继续推出一系列德国主流的教科书，涵盖了德国民商法的大部分领域。该译丛最初计划完整选取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诸国的民商法基础教科书，以反映当今世界主要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法教学的全貌，可惜译者人才梯队不足，目前仅纳入“日本侵权行

为法”和“日本民法的争点”两个选题。

系统译介民商法之外的体系教科书的愿望在结识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葛平亮、夏昊晗等诸多留德小友后得以实现，而凝聚之力源自对“法律人共同体”的共同推崇，以及对案例教学的热爱。如果说德国法学教育有何最值得我国法学教育借鉴之处，当首推其“完全法律人”的培养理念，以及建立在法教义学基础上的以案例研习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模式。这种法学教育模式将所学用于实践，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大领域通过模拟的案例分析培养学生体系的法律思维方式，并体现在德国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而借助于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之前的法律实训，使学生能够贯通理论和实践，形成稳定的“法律人共同体”。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和国家法官学院合作的《法律适用方法》（涉及刑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即是德国案例分析方法中国化的一种尝试。

基于共同创业的驱动，我们相继组建了中德法教义学QQ群，推出了“中德法教义学苑”微信公众号，并在《北航法律评论》2015年第1辑策划了“法教义学与法学教育”专题，发表了我们共同的行动纲领：《实践指向的法律人教育与案例分析——比较、反思、行动》（季红明、蒋毅、查云飞执笔）。2015年暑期，在谢立斌院长的积极推动下，中国政法大学中德法学院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法律咨询项目合

作，邀请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的德国教授授课，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德国法案例分析暑期班”并延续至今。2016年暑期，季红明和夏昊晗也积极策划并参与了西南政法大学黄家镇副教授牵头、民商法学院举办的“请求权基础案例分析法课程”暑期培训班。2017年暑期，加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中德法教义学苑”团队，成功举办了“案例分析暑期培训班”，系统地在民法、公法和刑法三个领域以德国的鉴定式模式开展了案例分析教学。

中国法治的昌明端赖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如中国诸多深耕法学教育的启蒙者所认识的那样，理想的法学教育应当能够实现法科生法律知识的体系化，培养其运用法律技能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基于对德国奠基于法教义学基础上的法学教育模式的赞同，本译丛期望通过德国基础法学教程尤其是案例研习方法的系统引入，能够循序渐进地从大学阶段培养法科学生的法律思维，训练其法律适用的技能，因此取名“法律人进阶译丛”。

本译丛从法律人培养的阶段划分入手，细分为五个子系列：

——法学启蒙。本子系列主要引介关于法律学习方法的工具书，旨在引导学生有效地进行法学入门学习，成为一名合格的法科生，并对未来的法律职场有一个初步的认识。

——法学基础。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基础阶

段，注重民法、刑法、公法三大部门法基础教程的引入，让学生在三大部门法领域能够建立起系统的知识体系，同时也注重增加学生在法理学、法律史和法学方法等基础学科上的知识储备。

——法学拓展。本子系列对应于德国法学教育的重点阶段，旨在让学生能够在三大部门法的基础上对法学的交叉领域和前沿领域，诸如诉讼法、公司法、劳动法、医疗法、网络法、工程法、金融法、欧盟法、比较法等有进一步的知识拓展。

——案例研习。本子系列与法学基础和法学拓展子系列相配套，通过引入德国的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引导学生运用基础的法学知识，解决模拟案例，由此养成良好的法律思维模式，为步入法律职场奠定基础。

——经典阅读。本子系列着重遴选法学领域的经典著作和大型教科书（*Grosse Lehrbücher*），旨在培养学生深入思考法学基本问题及辨法析理之能力。

我们希望本译丛能够为中国未来法学教育的转型提供一种可行的思路，期冀更多法律人共同参与，培养具有严谨法律思维和较强法律适用能力的新一代法律人，建构法律人共同体。

虽然本译丛先期以德国法学教程和著述的择取为代表，但并不以德国法独尊，而注重以全球化的视角，实现对主要法治国家法律基础教科书和经典著作的系统引入，包括日本

法、意大利法、法国法、荷兰法、英美法等，使之能够在同一舞台上进行自我展示和竞争。这也是引介本译丛的另一个初衷。通过不同法系的比较，取法各家，吸其所长。也希望借助于本译丛的出版，展示近二十年来中国留学海外的法学人才梯队的更新，并借助于新生力量，在既有译丛积累的丰富经验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外国法专有术语译法的相对统一。

本译丛的开启和推动离不开诸多青年法律人的共同努力，在这个翻译难以纳入学术评价体系的时代，没有诸多富有热情的年轻译者的加入和投入，译丛自然无法顺利完成。在此，要特别感谢积极参与本译丛策划的季红明、查云飞、蒋毅、陈大创、黄河、葛平亮、杜如益、王剑一、申柳华、薛启明、曾见、姜龙、朱军、汤葆青、刘志阳、杜志浩、金健、胡强芝、孙文、唐志威（留德）、王冷然、张挺、班天可、章程、徐文海、王融擎（留日）、翟远见、李俊、肖俊、张晓勇（留意）、李世刚、金伏海、刘骏（留法）、张静（留荷）等诸位年轻学友和才俊。还要特别感谢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的 Thomas M. J. Möllers 教授慨然应允并资助其著作的出版。

本译丛的出版还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蒋浩先生和策划编辑陆建华先生，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努力，本译丛众多选题的通过和版权的取得将无法想象。同时，本译丛部分图书得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徐涤宇院长大力

资助。

回顾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治发展路径，在系统引介西方法律的法典化进程之后，将是一个立足于本土化、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国法律人不仅需要怀抱法治理想，更需要具备专业化的法律实践能力，能够直面本土问题，发挥专业素养，推动中国的法治实践。这也是中国未来的“法律人共同体”面临的历史重任。本译丛能预此大流，当幸甚焉。

李昊

2018年12月

序

在我国法治化进程中，比较法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善于学习外国的立法经验，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不仅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原则，也是对我国民法发展经验的重要总结，诸如《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制定及诸多民商事司法解释的出台均充分借鉴了比较法上的经验。可以说，比较法研究对我国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提供了不可忽视的智力支持。当然，这不仅是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智慧的体现，也与众多民法学人的不懈努力密不可分。

近些年，民法学界对比较法的研究呈现了更为系统和深化的趋势，研究对象不再局限于少数欧美国家，更多的经典著述不断被引入，且在借鉴的同时也提出了反思。毫无疑问，这些比较法研究的成果均会继续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我国的民商事立法及司法实践。尤其在我国已再次开启民法典编纂的背景下，比较法研究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诚如本书作者所言：“对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总是会获得一些新的洞见，同时也会促使人们更为深入地理解本国的制

度。”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对于奥地利民法并无更多的了解，除去已有的两个《奥地利普通民法典》译本之外，关于奥地利民法的中文译介十分少见。因此，《奥地利民法概论——与德国法相比较》一书被译成中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学界对奥地利民法研究的不足。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作者在了解到德国民法对我国民法的影响之后，其对奥地利民法相关制度的介绍并非仅限于一般性叙述，而是采取了与德国法相比较的视角，如此可使读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奥地利民法与德国民法在相关问题处理上的不同路径及其自身所具有的特色。同时，作者在介绍中不仅有理论上的阐述，也以相关案例为例证，这也使读者更易于了解奥地利民法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

海尔穆特·库齐奥教授是奥地利民法专家，也是国际上享有盛誉的侵权法专家。我与教授相识近十年，彼此之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在本书中文版出版之际，教授希望我作序，我也非常愿意将这本凝结了库齐奥教授父女心血的作品推荐给大家。

吉林大学法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房绍坤

2018年6月2日

自序

《奥地利民法概论——与德国法相比较》一书在一定程度上是我们几年前在烟台大学法学院所作的系列讲座的扩展版。在中国，相较于众所周知的德国民法，少有关于奥地利民法的资料可资利用，而后者相较于前者又有很大不同。因此，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欧侵权法研究院执行院长张玉东先生建议我们将前述系列讲座的内容扩展后在中国出版。奥地利民法与德国民法不同的原因在于，《奥地利普通民法典》是基于启蒙时代的思想而制定的，而《德国民法典》的制定晚于前者将近一百年，是学说汇纂学派的产物。我们认为，让中国法律人有机会比较奥地利民法和德国民法是有益的。因为，一方面，德国民法在中国更为人们所熟知；另一方面，将两种欧陆法律制度进行比较似乎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为了更好地对奥地利民法进行说明，我们将抽象的描述与假设的案例相结合，这能够使读者更好地理解相关规则是如何适用的。

我们非常感谢张玉东先生将此英文原稿翻译成中文。如